《龙泉市菌农小额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，完善食用菌农户小额信贷政策，促进龙泉市域内银行机构推出更多的低利率农户信贷产品，我市于2024年3月出台了《龙泉市菌农小额贷款贴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及各经办银行意见反馈，我中心对原实施细则做了部分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龙泉市菌农小额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贷款申请对象为从事食用菌产业种植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各个环节的主体，包括农户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由经办银行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后予以认定。其他类别主体，按照农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清单准入。

每户当年单笔贷款30万元（含）以内、贷款利率不高于5%（含），享受本贴息政策。按实际贷款金额1%年利率予以贴息补助，每户每年享受贴息补助最多不超过1500元（含）。

每轮贴息享受期限截至次年4月底，每轮贴息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；贷款对象申请贴息以当年首笔且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为准。

三、资金测算

年度贴息补助资金原则控制在20万元以内，由农业产业资金列支，次年度兑现。预算资金低于当年贴息实际需求的，当年享受贴息对象的补助金额按同比例缩减。